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6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路安藏斯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6日

至2025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和2025年7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5/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路安藏斯酒店

(三)登记时间

2025年8月4日、8月5日8:30-11:30,15:00-17:30。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丹

联系电话:0351-7255821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路安藏斯酒店

六、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预期须半天。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新章程	旧章程
名称	山西露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时间	(2025年7月修订版)	(2024年4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山西露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第二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公司为党委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从公司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五条	公司注册登记的中文名称为:山西露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anxi Lu'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注册登记的中文名称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YANGMEI CHEMICAL CO., LTD
第九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轴承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密封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紧固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额。	……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股份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赎回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七)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 (十一)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且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交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超过其实际出资额及表决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十二)项的规定。但已按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的比例达到30%的,还应当对该资产所在的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进行累计计算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对该资产所在的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进行累计计算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所列事项。 …… (二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六十一条	……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委托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委托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九十一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四条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八条	若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任命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前述提名的相关法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任命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一)3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3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四)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前款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上述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一)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